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5/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梁慶儀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3 | 衛碧瑤女士 |
| 助理秘書長 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 曹志遠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易永健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 盧志邦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 1 | 余蕙文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淑貞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 9 | 譚淑芳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區麗芬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黃家松先生 |
| 議會秘書(2)6 | 鄧夢思女士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會議開始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注意到部分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擺放了顏色紙板,並指示秘書處職員將之移除。)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80/19-2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經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她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的回應如下：

- (a) 為推出"健康碼"，政府當局現正積極進行大量準備工作，期望先導計劃可於短期內落實並公布。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會考慮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有關計劃的進展；
- (b) 至於可獲豁免 14 天檢疫規定的人士的資格，為平衡抗疫、經濟復甦及設計具成效的先導計劃等需要，獲豁免人士的數目須維持於可控範圍內。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行程是否必要及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
- (c) 政府當局已公布火炭駿洋邨於今年 7 月底停止用作檢疫中心，而房屋委員會預計該屋邨的首批準租戶可於 8 月底入伙；及
- (d) 關於把"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勞工及福利局在考慮相關顧問

報告的結果後，會盡快公布未來路向的詳情。

3. 葛珮帆議員、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仍未公布落實香港"健康碼"制度的具體日期、該制度的相關名額或調低病毒檢測費用的措施，他們感到失望。這些議員認為，除了考慮商界的需要外，政府當局亦應充分考慮市民大眾來往香港和內地的需要，例如探親、工作、求診和奔喪等。葛議員及何議員亦重申，他們關注在香港進行病毒檢測所需費用高昂；葛議員建議，應准許香港市民在內地城市進行該等檢測。陳議員指出，公眾對於香港的"健康碼"制度遲遲未能落實感到憤怒。他和何議員促請政務司司長盡早向議員交代有關進展及詳情。這些議員亦希望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 郭偉強議員認為，粵、港、澳的疫情已相對緩和，而三地居民具有高度的防疫意識。鑒於公眾對重開關口的需求殷切，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本月內提出相關措施。

5. 邵家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讓僱主可為其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僱員申領工資補貼。然而，65歲以上的僱員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邵議員認為，工資補貼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65歲以上的僱員，否則在要求有關僱主承諾於接受補貼期間不裁員時，不應把不符合資格申領工資補貼的僱員計算在受薪僱員人數內。

6. 何俊賢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均關注到，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不會為便利年長選民和殘疾選民領取選票及投票而安排設立"關愛隊"。依何議員及周議員之見，鑒於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期間，部分投票站出現選民排隊人龍，政府當局應提出便利年長

選民及殘疾選民的措施，以確保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公正地進行。何議員及周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應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年長選民及殘疾選民的訴求。

7. 鄭泳舜議員表示，自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作出有關公布後，許多 60 至 64 歲的市民均期望受惠於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他希望有關措施可於今年內落實，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實施日期。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不應處理明顯屬於各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事宜，但由於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即將結束，她容許議員在會議上提出其關注事項。她補充，議員已多次就香港的"健康碼"制度、"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及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提出關注，但政務司司長至今仍未作出令公眾滿意的回應。她向議員保證，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們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會再次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III. 將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質詢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載於立法會 CB(3)588/19-20 號文件)。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議員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00/19-20號文件)，當中載列6項修訂期將於2020年7月15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67/19-20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其停止工作的決定，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他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並在其中3次會議上，聽取133個團體及140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超過11 500份意見書。

14. 郭議員進而表示，截至2020年6月初，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禁止及限制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優劣之處，而仍未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此外，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考慮到審議條例草案工作的進度，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若要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法案委員會部分

其他委員則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可能加開會議，致力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經表決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15. 鑒於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議員同意解散法案委員會。

(b)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最後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立法會 CB(2)1268/19-20 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 4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c) 《2020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282/19-20 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81/19-20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兩個已決定停止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及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已完成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此外，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仍在進行工作。

V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9 日